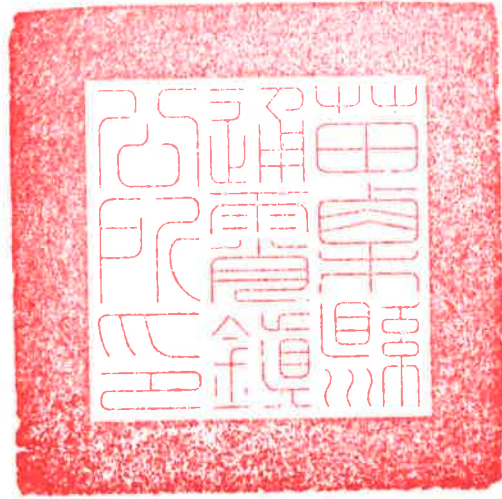


苗栗縣通霄鎮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21日
發文字號：通鎮民字第1100001372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辦理本鎮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福源字第30號(土地標示：本鎮北勢窩565、567、569、570、571、566、573、568、572、574地號)承租人終止租約申請案，因出租人「公號湯川盛」尚無法選任管理人，致該通知書無法送達，依法辦理公示送達，請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、8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自本公告張貼之翌日起20日內。
- 二、因旨案出租人「公號湯川盛」原管理者湯祿死亡，又該祭祀公業未辦竣申報作業而無法產生管理人，致通知書無法送達，爰依上開規定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三、土地所有人如對租約終止申請事項有異議，請於本公告期間內向本所提出書面意見；逾期未提出者，由本所依規逕為辦理終止租約。

鎮長 陳漢志 請假
主任秘書 張安全 代行